

華南信用卡綜合保險證

核准文號：101.02.10(101)華產企字第259號函備查

投保單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金行銷部

保單號碼：1400-043100005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01 日零時止

被保險人(包括持卡人、其配偶及受其扶養且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 80%以上之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發生因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險人必需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或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且包含加班之客機，客運船舶、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臨時班機在內，惟不含營業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車。

一、旅遊不便保險承保項目：

■班機延誤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於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因而產生之合理且必要之住宿費、膳食、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托運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1) 失接已確認之轉接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四小時無其他任何可代替之空中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

(2) 已經確認之班機延誤達四小時以上、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無法登機，且於該機預定起飛時間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班機可供其轉搭前往目的地者。前述已經確認之班機不包括自被保險人國籍地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定延誤或取消者。

◎ 持卡人每人最高理賠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7,000元為限/含家屬最高理賠新臺幣14,000元。

◎ 持卡人每人最高理賠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含家屬最高理賠新臺幣20,000元。(無限卡/世界卡)

■行李延誤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接到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因行李延誤所必需購置之日用必需品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本公司依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持卡人每人最高理賠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7,000元為限/含家屬最高理賠新臺幣14,000元。

◎ 持卡人每人最高理賠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含家屬最高理賠新臺幣20,000元。(無限卡/世界卡)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遺失或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則視為行李遺失。本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五天(120小時)內，因購買緊急必需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本項費用係指超過前條(行李延誤費用)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持卡人每人最高理賠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30,000元為限/含家屬最高理賠新臺幣60,000元。

■劫機之補償

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本公司同意於其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新臺幣 5,000 元做為補償，未滿一日之時間以一日計，惟賠償金額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 (1)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征用所致者。
- (2) 因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3) 因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4)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5) 因被保險人自殺、自殘（包括未遂）所致者，不論其是否心神喪失。
- (6) 被保險人為其預定搭乘班機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者。
- (7) 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身體或精神失常所致者。
- (8) 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 (9) 海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沒收、沒收焚毀、充公、檢疫、隔離或徵用所致者。
- (10) 被保險人向航空公司或受讓人或其代理人聲明放棄或留置其行李所致者。
- (11) 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相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者。
- (12) 被保險人發現護照或簽證文件遺失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者。

■理賠之申請

- (1) 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及被保險人配偶、子女關係之身份證明文件。
- (2)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之影本。
- (3) 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 (4) 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文件。
- (5) 申請有關班機延誤之損失理賠，應另提示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其上應註明延誤時間。
- (6) 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

二、旅遊平安保險

■承保範圍

- 無限卡/世界卡：意外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
意外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 旅鑽個人商務信用卡：意外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
(無限卡/世界卡/
極緻卡/商務御璽卡) 意外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 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意外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
白金卡/晶緻 Debit 卡 意外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 一般商務卡/白金 VISA 金融卡
- 國旅金卡 /Combo金卡：意外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 1,500 萬元
意外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 金 卡：意外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 1,250 萬元
意外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 普卡、VISA 金融卡：意外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 750 萬元
意外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依財政部函示及保險法第一〇七條修訂，本項給付部分修正如下：

- (一)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殘廢保險金之給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按殘廢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 (二)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殘廢保險金之給付以喪葬費用保險金按殘廢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者，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1) 被保險人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
- (2)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汽車前往機場。
- (3) 於機場內。
- (4)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搭乘汽車離開機場。

前項所稱「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且包含加班之客機，客運船舶、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臨時班機在內，惟不含營業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車。

(◎無限卡/世界卡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三十天以內享有海外全程意外死亡/殘廢保險保障，保險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但最高給付金額仍以新臺幣伍仟萬元為限)

(◎旅鑽個人商務信用卡(無限卡/世界卡/極緻卡/商務御璽卡)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三十天以內享有海外全程意外死亡/殘廢保險保障，保險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但最高給付金額仍以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為限)

前項所稱「海外全程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三十日為限。「海外」係指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以外之地區。

依財政部函示及保險法第一〇七條修訂，本項給付部分修正如下：

- (一)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殘廢保險金之給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按殘廢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 (二)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殘廢保險金之給付以喪葬費用保險金按殘廢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本公司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旅遊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信用卡綜合保險旅遊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部份之差額，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若被保險人未以社會保險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無限卡/世界卡/旅鑽個人商務信用卡(無限卡/世界卡/極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卡、晶緻卡、白金卡、白金 VISA 金融卡、晶緻 Debit 卡、一般商務卡/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征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因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五、因被保險人自殺、自殘（包括未遂）所致者，不論其是否心神喪失。

■ **理賠之申請**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事故證明文件。
 - 三、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或旅遊費用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四、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之票證，以證明其旅遊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 五、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身份證明。
 - 六、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殘障診斷書。
- 本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請求公立或教學醫院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查證。

■ **受益人之指定**

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申領為限。

第一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

■ **恐怖主義行為除外條款**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或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或傷害亦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 **理賠服務中心：**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保險部

電話：(02)2756-2200 分機 3818、3533

傳真：(02)2748-6476

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

理賠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08:30-17:30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10-850